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东方宝龙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4.788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2,485.4744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持有的本公司65.5798万股、65.5798万股和6.5580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72%和0.08%。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自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董事会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取得截止期为2006年12月31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如未能完成专项审计,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做出如下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流通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13.6232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38股的对价。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9,963.778万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23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3月3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至2007年3月30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9:30至2007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1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1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20-82600888-8866

2、传真:020-82601663

3、电子信箱:yuxiang8820@163.com

4、公司网站:www.baolong.com.cn

5、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提议,做出如下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流通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13.6232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38股的对价。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9,963.778万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安公司	39,347,880	43.44%	3,934,788	39,347,880	39.49%
2	黄乙珍	24,854,744	27.44%	2,485,474	24,854,744	24.95%
3	杨文江	655,798	0.72%	65,580	655,798	0.66%
4	杨文英	655,798	0.72%	65,580	655,798	0.66%
5	杨金朋	65,580	0.08%	6,558	65,580	0.07%
合 计		65,579,800	72.40%	6,557,980	65,579,800	65.8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金安公司	39,347,880	G+12个月后	注1
2	黄乙珍	24,854,744	G+12个月后	注2
3	杨文江	655,798	G+12个月后	
4	杨文英	655,798	G+12个月后	
5	杨金朋	65,580	G+12个月后	

G为东方宝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注1:公司控股股东金安公司承诺:持有东方宝龙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黄乙珍承诺:持有东方宝龙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557.98	72.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57.98	65.82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3,934.788	43.44	社会法人持股	3,934.788	39.49
自然人股	2,623.192	28.96	自然人股	2,623.192	26.33
二、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05.798	34.18%
A股	2,500.00	27.60	A股	3,405.798	34.18%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9,057.98	100.00	三、股份总数	9,963.778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取得截止期为2006年12月31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如未能完成专项审计,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的理论依据和基本思路

（1）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在东方宝龙首发的过程中通过认购股份向公司提供了资金,形成了对公司净资产的初始贡献;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每年净利润部分,形成了对公司净资产的追加贡献;在扣减公司每年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红利后,就形成了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

（2）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低于其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原因主要是流通股股东在公司首发时支付了较高的溢价。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溢价除了一部分是首发时合理的创业溢价外,大部分都是由于我国A股市场股权分置所造成的流通权溢价。

（3）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因此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在扣除首发时的合理创业溢价后,应该等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将通过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对价执行方式,增加流通股股东在东方宝龙的持股比例,使其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等于其应享有的股东权益,即其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不含合理的创业溢价部分)。

2、对价的测算的依据

（1）流通股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扣除合理的创业溢价后)

年度	总股本(万股)	非流通股(万股)	流通股(万股)	净利润(万元)	流通股股东对净资产的贡献(万元)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万元)
2004	9,057.98	6,557.98	2,500	1,561.52	430.9791	25.00
2005	9,057.98	6,557.98	2,500	-19,096.35	-5,270.5873	
2006前三季度	9,057.98	6,557.98	2,500	-2,412.18	-665.7610	
小计					-5,505.3692	25.00
2004年首发(*)					9,235.25	
合计					3,704.8808	

注:

a、各年度流通股股东对净资产的贡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流通股的比例计算;

b、公司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22,700万元,其溢价部分包括了流通权溢价和创业溢价。考虑到公司首发前的每股净资产已经达到1.8445元,参考国外成熟市场的情况,我们认为,在不考虑股权分置的情况下,至少以3.92倍的市净率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是较为合理的,即创业溢价至少为5.3859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2倍市净率)。因此,扣除创业溢价后,在2004年首发中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应为: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创业溢价)=2,500×(9.08-5.3859)=9,235.25万元;

c、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合计数)=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贡献-流通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应持有的股份数

将上述扣除合理创业溢价后流通股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按照公司2006年9月底的每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数,即:

流通股股东应持有的股份数
=扣除合理创业溢价后流通股对公司净资产的实际贡献÷每股净资产
=3,704.8808÷1.2
=3,087.4007(万股)

（3）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总额

对价总额
=流通股股东应持有的股份数-实施方案前的流通股股数
=3,087.4007-2,500
=587.4007(万股)

（4）执行对价的比例

执行对价的比例
=对价总额÷目前流通股股数
=587.4007÷2,500
=0.235

即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执行2.35股的对价。

3、对价安排比例

考虑到公司上市以来股本从未扩张,且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流通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13.6232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38股的对价。

综合上述分析,东方宝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确定的对价比例高于理论上的测算,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政策精神,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价安排水平公平、合理,符合东方宝龙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东方宝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金安公司及其它非流通股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所持的东方宝龙6,557.98万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非流通股东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杨金朋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参见下表: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金安公司	39,347,880	43.44	法人股
黄乙珍	24,854,744	27.44	个人股
杨文江	655,798	0.72	个人股
杨文英	655,798	0.72	个人股
杨金朋	65,580	0.08	个人股
合 计	65,579,800	72.4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4.788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2,485.4744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持有的本公司65.5798万股、65.5798万股和6.5580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72%和0.08%。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被质押和冻结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4.788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黄乙珍持有的本公司2,485.4744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分别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持有的本公司65.5798万股、65.5798万股和6.5580万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72%和0.08%。东方宝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的可能性。

如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无法执行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东方宝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28号宝丰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01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联系人:张拥军、任海锋
联系电话:0755-82289794
传真电话:0755-8222608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经办律师:黄昌华
联系电话:010-68095588
传真电话:010-68096122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在其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认为:东方宝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内容以及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宝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的可能性。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九和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宝龙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东方宝龙在履行相应的程序批准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并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宝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的可能性。根据有关规定,东方宝龙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请东方宝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履行程序批准;根据东方宝龙董事会草拟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如东方宝龙董事会未能在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取得并披露资本公积金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8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全称: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宝龙
股票代码:600988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法人代表:王治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公司董秘:于翔
邮政编码:511340
公司电话:(020)82600888-8866
公司传真:(020)82601663
公司网址:www.baolong.com.cn

（二）征集事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7年1月8日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东方宝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东方宝龙截止2007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3月23日至2007年3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7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宝龙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联系人。

法人股东请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7年3月23日收市后持股清单通过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7年3月23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联系人:于翔
公司电话:(020)82600888-8866
公司传真:(020)82601663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和见证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年3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3月30日在广州召开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东方宝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V",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请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S宝龙　　编号:临2007-00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治邦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如下:本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流通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13.6232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38股的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权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定于2007年3月30日上午9:30广州市增城宝龙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

证券简称:S宝龙　　证券代码:600988　　编号:临2007--00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30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2007年3月30日的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3月23日。

2、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8日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19日复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转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金安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杨金朋五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同意,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方宝龙")董事会于2007年1月8日发出本通知,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30日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2007年3月30日每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宝龙路1号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治邦董事长

6、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8、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21日和2007年3月28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3月23日,凡在2007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表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发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月1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月18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18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东方宝龙股票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5）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程序结束之日东方宝龙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3月26日)起停牌,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进行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多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文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热线电话:(020)82601663
传真:(020)82601663
电子邮箱:yuxiang8820@163.com
联系人:于翔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7年3月28日——2007年3月29日的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2007年3月3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至2007年3月30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988

投票简称:宝龙股票

3、股东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上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 00元

（3）在"委托事项"项上填写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不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每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3月23日至2007年3月29日(每日9:00——16: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增资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1%、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9%。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7—0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8日获悉,原被冻结的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恩镍业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及产生的孳息200万股,共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继续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07年1月8日,冻结终止日至2007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动力组合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1月4日完成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40004)第二次分红的权益登记以来,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

为有效控制基金规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1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正常进行。重新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长城基金关于长城安心回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服务,我公司决定从2007年1月11日起(含)重新开放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02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见200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见200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日前向下属企业上海长宁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长宁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因发展业务、购置出租车辆需要,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1月8日,担保结束日为2008年1月8日。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